

小

资源和 会保早口文

泉人社文〔2020〕130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 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科：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请各地人社部门、各用人单位要根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及时组织和辅导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的在编在岗

工勤人员于6月15日至7月3日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参加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实现岗位考核与岗位有机结合。各地人社部门在确认申报资格后，按等级工种统一造册汇总(报考人员花名册要有详细报考信息；免试及复核认定人员花名册要单独列出并附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6日前报市工考中心。缴费截止时间为7月15日。

二、应注意的几点情况：

- 1.今年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改为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须重新申报审核。
- 2.参加2020年岗位考核《公共科目》、《专业理论》科目的考生务必于9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否则该部分成绩为0。网上测试分别按30%（初级工、中级工）和20%（高级工、技师）计入《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成绩。
- 3.所在单位应核实考生个人档案中的申报材料，并在《报名表》中注明“已核实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工作中有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泉州市工考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211239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9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101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10号）、《福建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技能人才评价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0〕12号）精神，现就开展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申报条件如下：

1. 新入编在岗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可申报所从事工种的初级工考核。

2. 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或工龄满 10 年且已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考核。具有大学本

科及以上学历（或中专、高中、职高、技工学校毕业）的工勤人

员，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考核。

3. 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或工龄满 20 年且已

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考核。

4.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可申报技师考核。

5.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可申报高级技师考核。

6.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专、高中、职高、技工学校毕

业），并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考核成绩合格，可申报技师考核。

7.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专、高中、职高、技工学校毕

业），并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考核成绩合格，可申报高级技师考

核。

8.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技师考核。

9.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技师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高级技师考核。

10.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技师考核。

11.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技师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高级技师考核。

12.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技师考核成绩合格，可申报

技师考核。

13.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高级技师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高级技师考核。

14.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高级技师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技师考核。

15.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取得本工种技师考核成绩合格，可申

报高级技师考核。

(3)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 57 周岁、

[REDACTED]

5 年内连续 3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

2. 免试相应科目

(1)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

[REDACTED]

退役士兵原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技能等级证书，安置工作后仍从事本工种技能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认定审核。

(一) 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技能等级证书，可申报本工种初级工认定审核。

(二) 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 2 年或工龄满 10 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认定审核。

(三) 取得部队颁发的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 5 年或工龄满 20 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认定审核。

(四) 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年限或工龄未达本条第(二)、(三)款要求的，应参加本工种等级《公共课程》的考试。

已取得他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且已兑现相应等级工资的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正式调动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可申报同等级认定审核。

四、考核方式

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实行 3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报考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格；报考技师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再通过答辩，方可取得技师等级资格。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须重

新申报审核。

五、报考方式

(一) 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8:00 至 7 月 3 日 24:00 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报名。

(二) 资格审核

1. 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填写个人信息，下载打印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报名表》(见附件)

下简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并报省工考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下简称“《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并报省工考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未缴费者视无效申报。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执行。

六、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公共课程》、《专业理论》和《技能实操》共三门。

2. 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

（1）《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采取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别占比一定分值的形式，分值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占比表

科目	考试形式及分值	题型	题量
公共课程	闭卷笔试，分值： 70分（初级工、中级工）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100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80分（高级工、技师）	判断题	120题（技师）
总分：	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		
各100分	30分（初级工、中级工） 20分（高级工、技师）	单项选择题	40题

参加《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本年9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

网上测试。

(2)《技能实操》科目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或开卷笔试两



(二) 考试时间

全省统一笔试拟安排在9月份，技能实操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拟安排在7~9月份，具体时间由省工考中心另行通知。

七、资格的取得及聘用管理

(一)岗位考核资格的取得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职数实际，并根据各工种等级考核内容的难易程度，综合统筹有比例地制定合格线。

(二)合格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省工考中心、各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关乎工
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

规范审核制度，树立服务意识，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3日